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詳如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97,625,772 |
| 加(減)：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br>權益工具 | 194,935,194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6,840,973)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42,116,512     |
| 可供分配盈餘                     | 527,836,50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021,073)   |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04,815,432 |

二、110年度淨利42,116,512元，因營運需求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暨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2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 3 條：<br/>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 <p>第 3 條：<br/>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 <p>依金管會發布準則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p>第 4 條：<br/>第二章 處理程序<br/>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 <p>第 4 條：<br/>第二章 處理程序<br/>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 <p>依金管會發布準則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二)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 5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br/>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第 5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br/>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依金管會發布準則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 6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br/>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 6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br/>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r/>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u>。</p> <p>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依金管會發布準則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7 條：<br/>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第 7 條：<br/>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依金管會發布準則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何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p> |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何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第 12 條：<br/>第三章 資訊公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 <p>第 12 條：<br/>第三章 資訊公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 <p>依金管會發布準則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第 13 條：額度限制：</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u>300%</u> 為限。</p> <p>但前項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u>150%</u> 為限。</p> <p>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u>100%</u>。</p> <p>三、各子公司欲取得或處分資產，或有緊急事實需要，則事前需依母公司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辦理並需專案送母公司董事會核准，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u>20%</u>。</p> | <p>第 13 條：額度限制：</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u>120%</u> 為限。</p> <p>但前項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u>100%</u>。</p> <p>三、各子公司欲取得或處分資產，或有緊急事實需要，則事前需依母公司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辦理並需專案送母公司董事會核准，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u>20%</u>。</p> | <p>因應業務需求。</p> |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  
論。

說明：

依據民國11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 <p>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 <p>因應業務需求。</p>                          |
| <p>第 四 條：</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在本公司淨值<u>三倍</u>範圍內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本公司淨值<u>二倍</u>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得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背書保證若須提報董事會，應逐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p>            | <p>第 四 條：</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在本公司淨值<u>五分之二</u>範圍內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本公司淨值<u>三分之一</u>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得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背書保證若須提報董事會，應逐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p> | <p>1. 因應業務需求。</p> <p>2. 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注1。</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注1：本公司與國城建設合作出資成立智匯方舟(股)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約－高雄市政府都更案「特貿三南基地南側」，總工程款約106億，建築融資需求7成，依出資比例45%計算將達33億，約本公司淨值30億(110年度財報)之1.1倍，有調整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考量該公司未來接案之需求，調整背書保證總額至淨值3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至淨值2倍應有其合理性。

決議：